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加强冬季火灾防控，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学校安全形势稳定向好，按照《全市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行动方案》工作要求，结合《2023年武汉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决定从即日起到2024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学校范围内开展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行动（以下简称“百日会战”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到实处。精准研判，问题导向，开展重点单位攻坚整治，集中一百天时间，采取多元共治整体战、风险隐患歼灭战、消防宣传攻势战、督导问效主动战等方式，强力整改10类突出问题，确保各单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完善消防工作机制，落实逐级岗位责任制，不发生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为学校全面安全稳定、高质量发展、2024年“两节”“两会”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主要任务

各单位要紧盯最容易发生火灾、最容易导致亡人、最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部位，开展风险隐患治理集中攻坚行动。“百日会战”行动期间，各单位要根据自查表内容开展自查，做到使用建筑查一遍、消防设施测一遍、应急力量训一遍、应急预案修一遍、重点岗位过一遍。保卫处和校内各职能部门要加大监督抽查和专项检查力度，学校消防重点单位全部检查一遍，对涉及高层建筑、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居住场所等重点场所，采取交叉检查、错时检查等方式，提高风险隐患排查质量。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自行整改的立即整改；对于一些较难整改的问题，各单位要主动联系保卫处及相关职能部门，会商研判，确定科学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责任到人，并做好整改期间的临时防范措施。

三、整治的突出问题

各单位要聚焦近年来群死群伤火灾关键致灾因素，重点整治以下十类突出问题：

（一）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的问题。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二）防火分隔不彻底的问题。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住宅与非住宅部分、厨房操作间、仓库未按规范进行防火分隔。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缺失或者损坏。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门窗孔洞、竖向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封堵不严密。

（三）疏散通道不畅通的问题。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擅自改变建筑布局，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规设置“门禁”，妨碍人员疏散通道。

（四）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问题。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师生员工宿舍区、出租房、商场超市、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实验室等场所超量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五）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的问题。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

（六）违规电气焊和施工作业的问题。电气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规使用明火，动火施工无审批。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审批，不告知其他单位等。

（七）电气设备使用、线路敷设不规范的问题。单位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未配备专业电工、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电缆井、管道井封堵不严密、强弱电线设置未分开。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

（八）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问题。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师生、员工集体宿舍内停放电动自行车。

（九）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的问题。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师生、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十）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分动员部署、全面排查、督促整改、总结提高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3年12月29日前）。各单位结合专项行动排查整治重点，根据本单位实际，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组长的工作专班，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把工作任务落实到人，责任到人。

（二）全面排查（2024年1月15日前）。各单位对照方案要求，运用好专家检查、中介评估检测等专业力量，聚焦十类突出问题，认真开展检查排查，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人及整改时间。

（三）督促整改（2024年2月底前）。各单位要聚焦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隐患自查内容，督导本单位按期按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对于一时难以整改的制定分步整改方案，报保卫处联系上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四）总结提高（专项行动结束前）。各单位要对此次专项行动工作进行梳理，及时总结、归纳工作经验，积极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健全完善消防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将专项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真正把此次专项行动摆到重要位置，加强指挥调度、统筹协调，明确工作任务，细化责任目标，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密切配合。各单位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典型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对照排查整治重点，找出单位内部最不放心部位或区域；加强本单位消防力量建设，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进一步落实专项行动工作措施。

（三）强化信息报送（报送附件《学校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自查表》）。各单位要加强情况报告和信息反馈工作，每月24日前将工作情况汇总后报保卫处消防科李伟OA邮箱（马房山校区各单位，联系电话87381607）、余家头校区管委会治安消防科黄永刚OA邮箱（余家头校区各单位，联系电话86546460）。